

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2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代號：20550
102年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、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全一頁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戶政

科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依民法規定，離婚類型如何？其中何種離婚須辦理離婚登記？其要件為何？（13 分）
戶籍法中關於離婚登記之規定如何（12 分）？

二、何謂反致？我國國際私法對於反致之適用範圍有無特殊限制？（25 分）

三、按國籍法規定，我國國民經內政部許可，喪失我國國籍。某甲現服役於我國海軍，擬歸化為 A 國籍。依 A 國規定，甲須先放棄我國國籍。請問，甲是否可以喪失國籍？（25 分）

四、何謂國籍的積極衝突？我國國際私法以何種方式解決？（25 分）